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7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即債務人 洪偉順
監 護 人 陳雲冰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20 附表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17號
22 利息：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 4436元	洪偉順	自民國115年3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517號）

03 緣相對人洪偉順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4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5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06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07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
09 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4436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24436元整未
10 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1 0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
12 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
13 條款, 帳務資料